**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供应商应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信用证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质:提供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后附资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